|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设定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 | **备注** | | | |
| 1 |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且主动消除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 |
| 2 |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且主动消除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 |
| 3 |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且主动消除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 |
| 4 |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 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且主动消除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 |
| 5 |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且主动消除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 |
| 6 |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且主动消除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 |
| 7 |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且主动消除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 |
| 8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且主动消除违法行为，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  |